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83破申155号

申请人：百诺众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676952578，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昆山开发区顺帆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杨少娟，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苏州蔚利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20EA4426，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陆家镇星圃路12号4幢2层。

法定代表人：王建利，该公司执行董事。

本院在执行百诺众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州蔚利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申请执行人百诺众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苏州蔚利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请求本院执行局将苏州蔚利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执行局遂决定将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编立(2024)苏0583破申155号案件立案审查。

本院审查查明：苏州蔚利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在昆山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成立，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

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现登记法定代表人为王建利。经营范围为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池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蓄电池租赁；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等。

百诺众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州蔚利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3)苏 0583 民初 27838 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苏州蔚利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债务，权利人百诺众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100501.48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已立案受理，执行案号为(2024)苏 0583 执 1680 号。在执行过程中，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名下无不动产登记，银行账户有少量资金，本院已划拨 18372 元，名下登记有苏 EF36720 汽车一辆，本院已经查封。被申请人已停止经营，在其租赁厂房内存在大量的机器设备等资产，本院已查封，被申请人表示公司的机器设备处置变现较难，公司另有大量金融贷款。经统计，被申请人在本院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总标的额约 1350 万元（不含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另有多起涉诉案件尚在审理中。因苏州蔚利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履行债务，百诺众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遂向本院申请将苏州蔚利昆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本院在申请执行人申请后，有权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苏州蔚利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属于破产主体适格，其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具有管辖权；再次，从苏州蔚利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来看，其有多起执行案件未履行，且有多起涉诉案件，资产处置难度大，显属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本院认定苏州蔚利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百诺众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苏州蔚利昆新能源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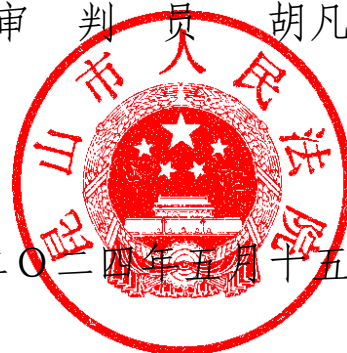
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苏军伟

审 判 员 欧 平

审 判 员 胡凡青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磊